

#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(Congenital Rubella Syndrome)

## 一、臨床條件

小於一歲孩童或死產嬰兒，出現第一項之任何一種缺陷及第二項之任何一種缺陷，或第一項中之任兩種缺陷者。

- (一) 先天性白內障、先天性青光眼、色素性視網膜病變、失聰、先天性心臟病（常見：開放性動脈導管、周邊肺動脈狹窄）。
- (二) 紫斑症、閉塞性黃疸（24 小時內發生）、脾腫大、小腦症、心智發育遲緩、腦膜腦炎或長骨放射線透度異常。

## 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尿液、咽喉擦拭液、血液或臍帶血）分離並鑑定出德國麻疹病毒（Rubella virus）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：排除疫苗接種影響下，抗德國麻疹 IgM 抗體陽性或 IgG 抗體未如預期隨著時間逐漸衰減。

## 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母親於孕期中被確診德國麻疹。

## 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。

## 五、疾病分類

為配合三麻一風疾病根除保全與消除作業，個案需由防疫醫師進行判定。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  
符合臨床條件。
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  
NA

### (三) 確定病例：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1. 符合臨床條件（第一項中任二種缺陷；或第一、二項中任一種）與檢驗條件。
2.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3. 任何死產嬰兒，排除其他可能致死原因並符合檢驗條件。

## 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規定	運送條件	注意事項
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	尿液	病原體檢測	出生後 3 個月內	以無菌容器收集 10-50 mL 尿液，緊密封口。	低溫	尿液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3.4 節。
	咽喉擦拭液			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	見 2.8.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7 節及圖 3.7。
	血清或臍帶血	抗體檢測	出生後 6 個月內	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2 mL 血清。	低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疑似個案必要時得於其後 3-6 個月內再採第 2 次血清送驗，血清量至少 1 mL。</li><li>2. 血清檢體見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，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。</li></ol>